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仁爱口腔门诊部和五沙综合门诊部污水治理现有管道线路绘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大良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

设　计　人：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

设计人：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仁爱口腔门诊部和五沙综合门诊部污水治理现有管道线路绘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实测现状图			
1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仁爱口腔门诊部和五沙综合门诊污水治理现有管道线路绘制项目					√		一宗	1，600
	合　计								
说明	1.本项目总设计费为￥0.16 万元（含税，增值普票）。 2.图纸部分包括：2 个站点绘制平面概况图，走访现场按现有污水管道以及井道计量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有建筑施工图及改造图纸说明	1	七个工作日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必须是正本或发包人签认的有效副本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2	签订本合同后的5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图纸，在发包人确定效果图方案后，设计人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1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

仟陆佰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100%	1600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所提供图纸的份数增加或加晒图纸数量的收费标准：

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若发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或加晒图纸，按如下标准收费：

规格	加晒蓝图					
	A0加长	A0	A1	A2	A3	A4
每张单价（元）	12	8.0	5.0	3.0	1.5	0.7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

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混凝土结构50年、钢结构25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

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

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俩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528300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528300

电　　话：

银行户名：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44483401040007565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